

A包:

三新文化		三新文化·书香使者	
		(一) 供应商(投标人)为中小企业声明函	
		我公司不适用, 故不提供	
		(投标文件格式十二)	
		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	
本公司_____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_____ (联合体) 参加_____ (单位名称) 的_____ (项目名称) (包号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		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 人, 营业收入_____ 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
.....			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	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
		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
		日期: 2026年5月19日	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:			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, 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			
2. 供应商提供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, 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,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、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 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			
说明: 符合要求的单位,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 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			